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
公司電話：(02)2326-9888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2
(五)關係人交易	33-35
(六)質押之資產	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其他	36-5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閱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0)臺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1.9.30		100.9.30		代碼	項目	附註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及五	\$576,016	4.39	\$334,748	4.23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	四.12	\$3,970,000	30.27	\$1,430,000	18.07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五、六及十	5,336,248	40.66	2,461,710	31.13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二及四.13	1,850,000	14.10	650,000	8.22
101310	應收證券融貸款	二及四.3	1,534,527	11.70	1,509,946	19.09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14及十	1,614,857	12.31	1,082,747	13.69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	二	16,322	0.12	108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二	149,735	1.14	116,503	1.47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二	16,789	0.13	4,297	0.05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二	172,312	1.31	128,835	1.63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		189,895	1.45	246,961	3.12	201340	借券存入保證金		304,302	2.32	-	-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		1,930,245	14.71	1,184,246	14.97	201630	應付帳款		14,646	0.11	19,773	0.25
101630	應收帳款		214,492	1.63	15,784	0.20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8	-	77	-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5	0.01	3,553	0.04	201650	預收款項		598	-	-	-
101650	預付款項		26,940	0.21	19,925	0.25	201660	代收款項		11,600	0.09	7,120	0.09
101670	其他應收款		53,655	0.41	55,086	0.70	201670	其他應付款		74,718	0.57	46,567	0.59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及六	1,000,000	7.62	-	-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362,613	2.76	108,833	1.38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8	229,016	1.75	107,093	1.35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150	-	62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4	593,488	4.52	788,578	9.97		流動負債合計		8,526,019	64.98	3,590,517	45.39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4,851	0.04	2,456	0.03							
	流動資產合計		11,724,179	89.35	6,734,491	85.13	202000	長期負債					
							202990	其他長期負債		402	-	1,813	0.02
102000	基金及投資						203000	其他負債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773,070	5.89	767,406	9.70	203030	存入保證金		106	-	106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18	-	18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二	11,778	0.09	10,868	0.14
	基金及投資合計		773,088	5.89	767,424	9.70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		-	-	332	-
								其他負債合計		11,884	0.09	11,306	0.14
103000	固定資產	二及四.7						負債合計		8,538,305	65.07	3,603,636	45.55
103030	設備		155,615	1.19	121,442	1.53							
103050	預付設備款		64,415	0.49	8,413	0.11	300000	股東權益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73,253	0.56	60,368	0.76	301000	股本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70,285)	(1.30)	(154,340)	(1.95)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四.15	3,866,660	29.48	3,700,000	46.76
	固定資產淨額		122,998	0.94	35,883	0.45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四.16	291,766	2.22	258,434	3.27
							304000	保留盈餘	四.17				
104000	無形資產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06	0.36	47,706	0.60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2,620	0.02	2,620	0.0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307	1.21	158,000	2.00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二及四.8	12,517	0.10	4,544	0.06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09,299	1.60	160,376	2.03
	無形資產合計		15,137	0.12	7,164	0.09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00	其他資產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4	7,977	0.06	(16,937)	(0.21)
105010	營業保證金	四.9	305,000	2.32	245,000	3.10		股東權益合計		4,582,715	34.93	4,307,579	54.45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10	121,863	0.93	84,720	1.07							
105030	存出保證金	五	9,953	0.08	9,031	0.11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5,305	0.04	5,150	0.07							
	其他資產合計		442,121	3.37	343,901	4.35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四.11	43,497	0.33	22,352	0.28							
906001	資產總額		\$13,121,020	100.00	\$7,911,215	100.00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3,121,020	100.00	\$7,911,215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左麗玲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虧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二及五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236,766	21.73	\$278,119	24.52
403000	借券收入		2,716	0.25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34,478	3.16	25,642	2.26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96,029	8.81	-	-
421200	利息收入		82,711	7.59	111,477	9.83
421300	股利收入		210,263	19.29	52,668	4.64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8,883	0.81	-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	-	18,653	1.64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	-	89,713	7.91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十	112,184	10.29	339,935	29.97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6,405	1.50	22,221	1.96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十	230,578	21.15	145,803	12.85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9,447	1.78	15,396	1.36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647	3.64	34,729	3.06
	收 入 合 計		1,090,107	100.00	1,134,356	100.00
	費 用	二及五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9,491)	(1.79)	(23,967)	(2.1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6,251)	(0.57)	(5,425)	(0.48)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15)	(0.02)	(23)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13)	(0.01)	(178)	(0.02)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	-	(439,044)	(38.70)
521200	利息支出		(9,244)	(0.85)	(4,123)	(0.36)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	-	(49,368)	(4.35)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46,773)	(4.29)	-	-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70,932)	(6.51)	-	-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33,774)	(3.10)	(14,888)	(1.31)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7,544)	(1.61)	(18,696)	(1.65)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582)	(0.15)	(377)	(0.03)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十	(148,783)	(13.65)	(76,222)	(6.72)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310)	(0.03)	(17,186)	(1.52)
530000	營業費用		(599,540)	(54.99)	(464,989)	(41.00)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	(10)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21,292)	(1.95)	(12,108)	(1.07)
	費 用 合 計		(975,844)	(89.52)	(1,126,604)	(99.32)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4,263	10.48	7,752	0.68
451000/55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8	4,004	0.37	(12,974)	(1.14)
902005	本期淨利(損)		\$118,267	10.85	\$(5,222)	(0.46)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20				
	本期淨利(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0.31	\$0.32	\$0.02	\$(0.0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左麗玲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3,700,000	\$258,434	\$25,513	\$51,025	\$221,930	\$6,869	\$4,263,771
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51,933	10,247		62,180
認列子公司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56			10,656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193		(22,19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386	(44,386)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3,806)	(23,806)
民國100年前三季淨損					(5,222)		(5,222)
民國100年9月30日餘額	<u>\$3,700,000</u>	<u>\$258,434</u>	<u>\$47,706</u>	<u>\$158,000</u>	<u>\$160,376</u>	<u>\$(16,937)</u>	<u>\$4,307,579</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700,000	\$258,434	\$47,706	\$158,000	\$92,339	\$(1,307)	\$4,255,172
普通股現金增資	166,660						166,660
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		33,332					33,332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7	(1,307)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284	9,284
民國101年前三季淨利					118,267		118,267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u>\$3,866,660</u>	<u>\$291,766</u>	<u>\$47,706</u>	<u>\$159,307</u>	<u>\$209,299</u>	<u>\$7,977</u>	<u>\$4,582,71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左麗玲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118,267	\$(5,2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049	11,993
攤銷費用	4,322	2,685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8,883)	49,36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7,728)	6,41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利益)	70,932	(89,71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未超過(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	744	(18,074)
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增加	(2,084,626)	(96,971)
營業證券－承銷(增加)減少	(19,310)	12,860
營業證券－避險減少	264,609	524,151
買入選擇權－期貨增加	(6,245)	(9,22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	(51,666)	(61,150)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減少(增加)	1,402	(20,605)
應收證券融貸款(增加)減少	(171,771)	514,832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	(16,322)	(10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	(14,711)	(4,297)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76,333	(159,083)
借券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770	(884,91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6,565)	1,2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0	(1,198)
預付款項增加	(13,746)	(18,113)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761)	(25,0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2,759	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40)	(1,766)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19	-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850,000	19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減少)增加	(83,901)	21,949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增加(減少)	6,479	(814)
應付借券－避險(減少)增加	(188,436)	318,589
應付借券－非避險增加	275,064	302,930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302)	48,98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7,498)	54,390
借券存入保證金增加	304,302	-
應付帳款減少	(134,115)	(102,22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73	3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98	(66)
代收款項減少	(2,947)	(4,8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077	(19,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62,612	80,2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6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80,431)	(111,624)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增加	(1,395)	1,132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514	1,216
代收承銷股款增加	-	332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淨變動	(15,562)	(29,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4,940)	479,9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增加	(234,093)	(120,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412,1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431)	(300,426)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92,706)	(14,276)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5,361)	(1,563)
營業保證金(增加)減少	(60,000)	98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37,143)	(1,4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0)	(3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5,114)	(438,0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680,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6
普通股現金增資	199,99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9,992	(19,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9,938	22,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078	312,7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016	\$334,7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7,021	\$4,089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27,021	\$4,08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41	\$1,7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左麗玲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2日創設於臺北市，並自同年8月13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暨從事期貨交易輔助及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已設有9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74人及35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外幣交易

交易事項皆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而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則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3. 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五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若續後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時，應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得迴轉。

A.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公平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B.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續後評價除持有興櫃股票以成本評價外，已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因無集中交易市場，依櫃買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為評估基礎。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C.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一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一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D.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兩類。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惟發行認購(售)權證者再買回其發行之權證，應將買回之價款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7.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4)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折舊除土地外，係依估計使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提列，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5年。租賃權益改良則依租賃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以平均法攤提。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3-5年，採直線法攤銷。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第35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3.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管理等辦法，依發放薪資(固定薪資)2%提撥，自民國93年12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基金，提撥後撥交退休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金準備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精算師精算資料認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3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14.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遞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付)款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自民國95年度起，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及合併申報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6年3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6.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期貨佣金收入：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17.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100年前三季之淨利(損)及每股盈餘(虧損)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9.30	100.9.30
零用金	\$260	\$17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25,756	158,822
支票存款	-	156
定期存款	150,000	175,600
合 計	\$576,016	\$334,748

(1) 定期存款係1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700%~0.860%及0.300%~1.215%。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9.30	100.9.3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300,261	\$212,660
營業證券－自營	4,017,316	992,445
營業證券－承銷	32,418	429,386
營業證券－避險	428,836	469,464
買入選擇權－期貨	6,848	12,55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50,569	318,090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	27,106
合 計	\$5,336,248	\$2,461,710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詳附註六說明。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1.9.30	100.9.30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299,093	\$220,000
加(減)：評價調整	1,168	(7,340)
淨 額	\$300,261	\$212,66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 營業證券—自營

	101.9.30	100.9.30
上市公司股票	\$1,079,734	\$462,914
上櫃公司股票	4,909	3,195
上櫃公司債	2,268,802	259,048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	-	121,489
興櫃公司股票	451,148	91,230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96,013	57,223
小計	4,000,606	995,099
加(減)：評價調整	16,710	(2,654)
淨額	\$4,017,316	\$992,445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自營面額分別為1,850,000仟元及200,000仟元。

(3) 營業證券—承銷

	101.9.30	100.9.30
上櫃公司債	\$31,813	\$-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	-	429,262
小計	31,813	429,262
加：評價調整	605	124
淨額	\$32,418	\$429,386

(4) 營業證券—避險

	101.9.30	100.9.30
上市公司股票	\$314,058	\$258,636
上櫃公司股票	112,298	118,293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4,024	52,759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1,961	59,471
小計	432,341	489,159
減：評價調整	(3,505)	(19,695)
淨額	\$428,836	\$469,46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A.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期貨商	101.9.30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國泰期貨(股)公司	\$558,713	\$(16,947)	\$541,766
新加坡商華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8,803	-	8,803
	\$567,516	\$(16,947)	\$550,569
	100.9.30		
期貨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國泰期貨(股)公司	\$276,262	\$249	\$276,511
群益期貨(股)公司	41,579	-	41,579
合 計	\$317,841	\$249	\$318,090

B. 本公司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6) 買入選擇權—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1.9.30	100.9.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34,527	\$1,509,946
減：備抵壞帳	-	-
淨 額	\$1,534,527	\$1,509,946

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應收證券融資款利率皆為年息3.25%~6.9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9.30	100.9.30
上市公司股票	\$235,511	\$-
上櫃公司股票	-	1,450
上櫃公司債	350,000	804,065
小計	585,511	805,515
加(減)：評價調整	7,977	(16,937)
淨額	\$593,488	\$788,578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面額分別為0元及450,000仟元。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國泰期貨(股)公司	\$773,070	99.99%	\$767,406	99.99%

(2)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評價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1月1日餘額	\$773,814	\$738,67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22,458	26,738
認列子公司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656
現金股利	(23,202)	(8,664)
9月30日餘額	\$773,070	\$767,406

(3) 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國泰期貨(股)公司	\$22,458	\$26,73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4)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照同期間經子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5)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9.30		100.9.30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8	-	\$18	-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7. 固定資產

項 目	101.9.30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設 備	\$155,615	\$113,263	\$42,352
預付設備款	64,415	-	64,415
租賃權益改良	73,253	57,022	16,231
合 計	\$293,283	\$170,285	\$122,998

項 目	100.9.30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設 備	\$121,442	\$102,527	\$18,915
預付設備款	8,413	-	8,413
租賃權益改良	60,368	51,813	8,555
合 計	\$190,223	\$154,340	\$35,883

上述固定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8. 其他無形資產

項 目	101.1.1	本期增加	重分類	本期減少	101.9.30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13,591	\$5,361	\$3,000	\$(3,078)	\$18,874
攤銷及減損：					
攤銷	(5,114)	(4,322)	-	3,079	(6,357)
帳面價值	<u>\$8,477</u>				<u>\$12,517</u>

項 目	100.1.1	本期增加	重分類	本期減少	100.9.30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9,565	\$1,563	\$594	\$(2,956)	\$8,766
攤銷及減損：					
攤銷	(4,493)	(2,685)	-	2,956	(4,222)
帳面價值	<u>\$5,072</u>				<u>\$4,544</u>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單獨取得之電腦軟體成本，屬有限耐用年限，採直線法分3-5年攤銷。

9.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305,000仟元及245,000仟元。

10. 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於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121,863仟元及84,720仟元。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1.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101.9.30	100.9.30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509	\$593
交割代價	461,033	304,845
應收交割帳款	986,812	736,816
小計	1,448,354	1,042,254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交割帳款	1,403,379	1,015,540
信用交易	1,478	4,362
小計	1,404,857	1,019,902
淨額	\$43,497	\$22,352

12. 應付商業本票

	101.9.30	100.9.30
應付商業本票	\$3,970,000	\$1,4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淨額	\$3,970,000	\$1,430,000
利率區間	0.75%~0.93%	0.47%~0.87%

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之餘額分別為1,850,000仟元及650,000仟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1,850,876仟元及650,487仟元。

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9.30	100.9.3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479,416	\$1,343,78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363,256)	(1,127,669)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6,781	31,506
應付借券—避險	208,295	348,130
應付借券—非避險	1,283,621	486,991
合計	\$1,614,857	\$1,082,74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1.9.30	100.9.30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2,067,928	\$2,277,073
加：價值變動利益	(588,512)	(933,284)
	1,479,416	1,343,78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779,337	1,783,754
減：價值變動損失	(416,081)	(656,085)
	1,363,256	1,127,669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116,160	\$216,120

①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個月至9個月。

② 認購(售)權證履約時採證券給付方式，但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③ 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3) 應付借券－避險

	101.9.30	100.9.30
上市公司股票	\$196,866	\$377,930
上櫃公司股票	10,345	26,542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4,220	272
小計	211,431	404,744
減：評價調整	(3,136)	(56,614)
淨額	\$208,295	\$348,13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4)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1.9.30	100.9.30
上市公司股票	\$1,210,158	\$494,046
上櫃公司股票	11,369	-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1,793	-
小計	1,233,320	494,046
加(減)：評價調整	50,301	(7,055)
淨額	\$1,283,621	\$486,991

15.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6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1年7月31日，上述增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分別為386,666仟股及37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86,666仟股及370,000仟股。

16.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之10%限額內撥充資本外，餘僅能用於彌補虧損，又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7.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2) 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20%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 (4) 依民國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於民國96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民國100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函之規定，截至民國99年12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6)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93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94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18. 所得稅

- (1) 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7%。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數，與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所得稅之差異列明如下：

	101年 前三季	100年 前三季
依稅法調整後之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額	\$374,929	\$123,795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498	803
遞延所得稅利益	(380,431)	(111,624)
所得稅(利益)費用	\$(4,004)	\$12,97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如下：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51,091	\$460,128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16,770	\$347,885			
C.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所得額	稅 額	所得額	稅 額	
認列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9,865	\$1,677	\$8,955	\$1,522	
營業證券－避險未實現評價損失	3,505	596	19,695	3,348	
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實現	2,611	444	-	-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避險未實現	13	2	(168)	(29)	
出售證券利益－權證避險－未到期	(7,940)	(1,350)	(184,330)	(31,33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588,512)	(100,047)	(933,284)	(158,65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未到期遞延出售損失	1,610,140	273,723	2,000,561	340,095	
－未實現評價損失	416,081	70,734	656,085	111,534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未到期	(87,296)	(14,840)	(831,121)	(141,291)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3,136)	(533)	(56,614)	(9,624)	
－未到期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利益)	939	160	(38,967)	(6,624)	
－未到期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50	127	(1,901)	(323)	
連結稅制影響數	21,341	3,628	21,341	3,628	
合 計	\$1,378,361	\$234,321	\$660,252	\$112,243	
	101.9.30	100.9.30			
D.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5,786	\$454,97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16,770)	(347,8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229,016	\$107,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5,305	\$5,15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9.30	100.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8,188	\$4,491
稅額扣抵比率	100 年度 (實際) 15.08%	99 年度 (實際) 2.71%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9.30	100.9.30
87 年度以後	\$209,299	\$160,37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

19.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3,547	\$283,547	\$-	192,173	\$192,173
勞健保費用	-	19,321	19,321	-	14,369	14,369
退休金費用	-	12,842	12,842	-	10,369	10,369
其他用人費用	-	12,079	12,079	-	10,413	10,413
折舊費用	-	13,049	13,049	-	11,993	11,99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322	4,322	-	2,685	2,68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01 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仟股)	(分母)(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分母)(仟股)	(分母)(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114,263</u>	<u>\$118,267</u>	386,666	373,771	<u>\$0.31</u>	<u>\$0.32</u>
	100 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分母)(仟股)	(分母)(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分母)(仟股)	(分母)(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虧)：						
本期淨利(損)	<u>\$7,752</u>	<u>\$(5,222)</u>	370,000	370,000	<u>\$0.02</u>	<u>\$(0.01)</u>

2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照當期末減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稅後淨利，減除預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各項準備後之餘額再予提撥員工紅利，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1仟元，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102年及101年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0元，與估列數一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及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因考量權證業務發行受合格自有資本的限制，除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07仟元外，餘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故無需提列相關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2.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經紀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
- (2) 承銷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 (3) 自營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

101年前三季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75,905	\$35,223	\$656,621	\$-	\$-	\$967,749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63,300	-	19,411	-	-	82,711
其他營業外收入	-	-	-	39,647	-	39,647
收入合計	339,205	35,223	676,032	39,647	-	1,090,107
支出						
利息費用	408	-	8,836	-	-	9,244
折舊與攤銷	6,949	391	1,434	8,597	-	17,371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243,771	51,894	473,929	158,343	-	927,937
其他營業外支出	-	-	-	21,292	-	21,292
支出合計	251,128	52,285	484,199	188,232	-	975,844
稅前部門損益	88,077	(17,062)	191,833	(148,585)	-	114,263
所得稅利益	-	-	-	4,004	-	4,004
稅後部門損益	\$88,077	\$(17,062)	\$191,833	\$(144,581)	\$-	\$118,26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00年前三季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16,525	\$36,473	\$646,434	\$-	\$(11,282)	\$ 988,150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83,472	8,382	19,623	-	-	111,477
其他營業外收入	-	-	-	34,729	-	34,729
收入合計	399,997	44,855	666,057	34,729	(11,282)	1,134,356
支出						
利息費用	183	-	3,940	-	-	4,123
折舊與攤銷	8,692	156	448	5,382	-	14,678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223,890	30,212	729,056	123,819	(11,282)	1,095,695
其他營業外支出	-	-	-	12,108	-	12,108
支出合計	232,765	30,368	733,444	141,309	(11,282)	1,126,604
稅前部門損益	167,232	14,487	(67,387)	(106,580)	-	7,752
所得稅費用	-	-	-	(12,974)	-	(12,974)
稅後部門損益	\$167,232	\$14,487	\$(67,387)	\$(119,554)	\$-	\$(5,222)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9年6月發布(99)基秘字第151號函規定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0。

23.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100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民國101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	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險)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創投)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信)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康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神坊資訊)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顧)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期貨)	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國泰臺灣貨幣市場基金等(國泰投信)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1 年前三季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	\$1,594,476	0.17%~0.86%	\$4,486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0 年前三季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	\$228,522	0.02%~1.215%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民國101年9月30日之銀行存款中1,000,000仟元，係供交割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用，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其餘皆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國泰臺灣貨幣市場基金等		
—國泰價值卓越基金	\$10,382	\$-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	20,000
—國泰臺灣貨幣市場基金	-	150,000
	<u>\$10,382</u>	<u>\$170,000</u>

3.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國泰金控(註)	<u>\$361,549</u>	<u>\$108,605</u>

(註)：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之應付款中，除2,607仟元係民國94年度核定補繳稅額外，餘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4. 期貨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國泰期貨	<u>\$16,405</u>	<u>\$22,221</u>

本公司對各關係企業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 結算交割服務費、經手費支出及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結算交割 服務費	經手費支出	期末應付款	
國泰期貨	<u>\$-</u>	<u>\$-</u>	<u>\$-</u>	<u>\$541,766</u>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			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結算交割 服務費	經手費支出	期末應付款	
國泰期貨	<u>\$-</u>	<u>\$-</u>	<u>\$-</u>	<u>\$276,511</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6. 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承租對象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國泰人壽	\$16,926	\$5,853	\$15,494	\$4,710
國泰世華銀行	6,103	-	8,789	-
合 計	\$23,029	\$5,853	\$24,283	\$4,71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7.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金 額
國泰世華銀行	其他費用	\$4,288	\$6,871
神坊資訊	寬頻服務等	6,978	7,664
國泰人壽	保險費用	3,383	-
合 計		\$14,649	\$14,535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機構	101.9.30	100.9.3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00,000	\$-
營業證券—自營	"	-	121,524
營業證券—承銷	"	-	429,386
合 計		\$1,000,000	\$550,910

1. 上述資產係供交割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用。

2.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從事借券交易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430,000仟元。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6,016	\$576,016	\$334,748	334,7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300,261	300,261	212,660	212,660
營業證券淨額	4,478,570	4,478,570	1,891,295	1,891,29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34,527	1,534,527	1,509,946	1,509,946
轉融通保證金	16,322	16,322	108	10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6,789	16,789	4,297	4,297
借券擔保價款	189,895	189,895	246,961	246,961
借券存出保證金	1,930,245	1,930,245	1,184,246	1,184,246
應收款項	269,842	269,842	74,423	74,423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00,000	1,000,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3,488	593,488	788,578	788,5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3,070	773,070	767,406	767,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	18	-
營業保證金	305,000	305,000	245,000	24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21,863	121,863	84,720	84,720
存出保證金	9,953	9,953	9,031	9,03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3,970,000	\$3,970,000	\$1,430,000	\$1,43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850,000	1,850,000	650,000	65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借券－避險	208,295	208,295	348,130	348,130
應付借券－非避險	1,283,621	1,283,621	486,991	486,991
融券存入保證金	149,735	149,735	116,503	116,50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2,312	172,312	128,835	128,835
借券存入保證金	304,302	304,302	-	-
應付款項	452,465	452,465	175,250	175,250
存入保證金	106	106	106	10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買入選擇權－期貨	6,848	6,848	12,559	12,55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50,569	550,569	318,090	318,090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	-	27,106	27,106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479,416	1,479,416	1,343,789	1,343,78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363,256)	(1,363,256)	(1,127,669)	(1,127,669)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6,781	6,781	31,506	31,50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出保證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者，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揭露其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300,261	\$212,660	\$-	\$-
營業證券淨額	4,478,570	1,891,295	-	-
買入選擇權—期貨	6,848	12,559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50,569	318,090	-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	-	-	27,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3,488	788,578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479,416	\$1,343,789	-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363,256)	(1,127,669)	-	-
應付借券—避險	208,295	348,130	-	-
應付借券—非避險	1,283,621	486,991	-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6,781	31,506	-	-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係採「二元樹狀模型法」評價。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權益證券投資，均為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故當市場產生不利因素影響時，即暴露於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本公司雖已設定停損點及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控制評估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依據各該金融商品過去期間之歷史價格估算其風險，並據以控管持有之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分存在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徵信程序，依客戶的信用等级給予信用交易額度，並持續評估擔保維持率，以控制極端狀況發生時的違約風險。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流動及非流動性投資)投資之交易對手皆為信用卓著國內知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並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各項金融資產均以活絡市場為主，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各項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承擔浮動利率金融負債，故並未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1. 發行認購(售)權證

(1)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101.9.30		100.9.30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u>交易目的</u>				
發行認購(售)權證	\$2,067,928	\$-	\$2,277,073	\$-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價格的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以經由權證與避險部位之調整加以規避，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分存在之市場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因權證所持有標的證券皆具有活絡市場，預計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原則上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相對較低。

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9個月內，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及期貨交易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本公司避險策略之目的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分存在之市場風險。本公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與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表達分別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101.9.30	100.9.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479,416	\$1,343,78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363,256)	(1,127,669)
合 計	\$116,160	\$216,120

損益表	101年	100年	帳列會計科目	備 註
	前三季	前三季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258,381)	\$ 279,133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利益	依公平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出售損失	(4,357,637)	(2,492,731)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 評價利益(損失)	136,643	(698,54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依公平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 效利益	4,591,559	3,252,075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 出售利益(損失)	66,721	(307,9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損失)	
— 評價損失	(8,622)	(29,695)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依公平價值評價
應付借券—避險				
— 出售(損失)利益	(15,335)	33,43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 (損失)利益	
— 評價(損失)利益	(22,386)	62,11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 (損失)利益	依公平價值評價
期貨交易—避險				
— 出售損失	(2,761)	(566)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 評價(損失)利益	(13)	365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利益—期貨	依公平價值評價
合 計	\$129,788	\$97,69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1.9.30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2,337	\$(143,591)	\$145,578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3,184	\$643,408	\$634,711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184	\$154,079	\$153,564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177	\$(1,813,036)	\$1,816,277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1	\$(1,147)	\$1,153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628	\$727,675	\$725,066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411	\$(159,141)	\$158,621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	\$383	\$386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247	\$264,550	\$264,44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426	\$1,460	\$1,39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668	\$5,974	\$5,452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856	\$(3,343)	\$3,008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31	\$(3,854)	\$3,773

100.9.30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	\$(355)	\$359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	\$354	\$35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34	\$(28,522)	\$27,968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37	\$(52,806)	\$53,111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353	\$8,742	\$8,148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878	\$10,533	\$4,411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3,390	\$(20,726)	\$20,84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355	\$(17,196)	\$10,66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101.9.30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交易目的		
金融期貨	\$154,079	\$-
臺股期貨	\$1,813,036	\$-
股票期貨	\$786,999	\$-
電子期貨	\$728,822	\$-
小型臺指期貨	\$159,524	\$-
非金電期貨	\$264,550	\$-
臺股指數選擇權	\$14,631	\$-

金融商品	100.9.30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交易目的		
金融期貨	\$28,522	\$-
臺股期貨	\$52,806	\$-
小型臺指期貨	\$709	\$-
臺股指數選擇權	\$57,197	\$-

本公司從事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係透過期貨經紀商下單完成結算，故交易相對人如發生違約，其違約損失係由期貨經紀商承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之標的資產波動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份存在之市場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本公司從事買賣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收取)權利金，若賣出買權之交易相對人要求履行契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整體而言，相關之交易雖仍存在部份不可避免之現金流量風險，但因其發生而造成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性較低。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商品及買賣選擇權，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暨權證避險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項下，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因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之操作產生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49,056	\$70,950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62,474	27,118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9,183	20,519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8,932	23,609
小計	<u>229,645</u>	<u>142,196</u>
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23	1,563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810	2,044
小計	<u>933</u>	<u>3,607</u>
合計	<u><u>\$230,578</u></u>	<u><u>\$145,803</u></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42,827	\$28,970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83,127	22,062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10,037	5,778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9,085	15,604
小計	145,076	72,414
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2,884	2,130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823	1,678
小計	3,707	3,808
合計	\$148,783	\$76,222

(四)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674	29.342	\$313,202	\$1,363	30.506	\$41,5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371	29.342	304,302	-	-	-

(五)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1.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參詳附表一。
2. 期貨部門損益表：參詳附表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740,391	88 倍	\$584,089	18 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8,366		\$32,914			
17	流 動 資 產	\$737,895	91 倍	\$606,014	19 倍	≥1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8,138		\$32,686			
22	業 主 權 益	\$740,391	185%	\$584,089	146%	(1) ≥60% (2)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610,883	261%	\$536,278	727%	(1) ≥20% (2)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客戶保證金總額	\$234,230		\$73,783			

(六) 證券業應於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揭露事項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得自民國102年起提前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左麗玲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進行員工內部訓練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財務會計部 人力資源部 財務會計部 財務會計部 財務會計部 稽核室、 資訊管理處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財務會計部 財務會計部 稽核室、 資訊管理處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管理處 財務會計部 財務會計部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2.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會計準則，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所得稅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p>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p>

3.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89,710	(14,943)	3,174,767
遞延退休金成本	2,620	(2,620)	-
其他流動資產	5,404,787	2,474,776	7,879,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0,215	339,444	1,539,659
總資產	9,797,332	2,796,657	12,593,989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11,264	(4,516)	6,748
其他流動負債	5,528,993	2,295,495	7,824,4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3	519,046	520,949
總負債	5,542,160	2,810,025	8,352,185
未分配盈餘	92,339	(13,368)	78,971
其他	4,162,833	-	4,162,833
股東權益	4,255,172	(13,368)	4,241,804

- (1)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中興櫃股票於 IFRS 轉換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使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產生評價損失 14,943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4,943 仟元。
- (2) 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依 IAS19 精算後，使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2,62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322 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516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1,574 仟元。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3) 其他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交割代價、應收交割帳款、信用交易、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及應付交割帳款依 IFRSs 規定，回歸各相關科目且以總額表達。

B.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 IFRSs 規定，不再區分流動及非流動。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36,248	5,400	5,341,648
遞延退休金成本	2,620	(2,620)	-
其他流動資產	6,387,931	1,219,339	7,607,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4,221	301,961	1,696,182
總資產	13,121,020	1,524,080	14,645,1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11,778	(4,554)	7,224
其他流動負債	8,526,019	1,404,858	9,930,8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8	116,771	117,279
總負債	8,538,305	1,517,075	10,055,380
未分配盈餘	209,299	7,005	216,304
其他	4,373,416	-	4,373,416
股東權益	4,582,715	7,005	4,589,720

(1)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中興櫃股票於 IFRS 轉換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使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產生評價利益 5,400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5,400 仟元。

(2) 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依 IAS19 精算後，使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2,62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329 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554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1,605 仟元。

(3) 其他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交割代價、應收交割帳款、信用交易、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及應付交割帳款依 IFRSs 規定，回歸各相關科目且以總額表達。

B.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 IFRSs 規定，不再區分流動及非流動。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民國 101 年前三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8,883	20,342	29,225
其他營業收入	1,041,577	-	1,041,5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647	-	39,647
收入合計	1,090,107	20,342	1,110,449
營業費用	(599,540)	37	(599,503)
其他營業支出	(355,012)	-	(355,01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21,292)	-	(21,292)
費用合計	(975,844)	37	(975,8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4,263	20,379	134,642
所得稅利益	4,004	(6)	3,998
本期淨利	118,267	20,373	138,640

(1)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興櫃股票於 IFRS 轉換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使營業證券評價利益增加 20,342 仟元。

(2) 本公司退休金費用依 IFRSs 規定調整減少 37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6 仟元。

4.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以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 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5.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證券商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後，為維持證券商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相關規範如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 (1) 證券商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2)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證券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 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國泰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 (股)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 之子公司	\$115,491,353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 係人相同	
國泰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 之子公司	\$6,803,483	0.06%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 係人相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1.9.30		100.9.30		代碼	項目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957	26.04	\$292,492	47.41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781	0.90	\$31,506	5.10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42,847	72.50	313,397	50.79	201630	應付帳款	296	0.04	61	0.01
101650	預付款項	71	0.01	86	0.01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8	0.07	77	0.01
101670	其他應收款	8	-	39	0.01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3	0.08	1,042	0.17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	-	-		流動負債合計	8,138	1.09	32,686	5.29
	流動資產合計	737,895	98.55	606,014	98.22						
103000	固定資產					203000	其他負債				
103030	設備	1,702	0.23	1,288	0.21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228	0.03	228	0.04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861	0.11	861	0.14		其他負債合計	228	0.03	228	0.04
1030X9	減：累計折舊	(2,061)	(0.27)	(1,520)	(0.25)						
	固定資產淨額	502	0.07	629	0.10		負債合計	8,366	1.12	32,914	5.33
105000	其他資產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600,000	80.13	600,000	97.25
105010	營業保證金	10,000	1.33	10,000	1.62	304000	保留盈餘				
105030	存出保證金	360	0.05	360	0.06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0,391	18.75	(15,911)	(2.58)
	其他資產合計	10,360	1.38	10,360	1.68		股東權益合計	740,391	98.88	584,089	94.67
906001	資產總額	\$748,757	100.00	\$617,003	100.00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748,757	100.00	\$617,003	100.00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左麗玲

會計主管：潘宜寧

附表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229,645	99.71	\$142,196	98.05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4	0.29	2,823	1.95
	收 入 合 計	<u>230,319</u>	<u>100.00</u>	<u>145,019</u>	<u>100.00</u>
	費 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601)	(1.13)	(906)	(0.6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582)	(0.69)	(377)	(0.26)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145,076)	(62.99)	(72,414)	(49.94)
530000	營業費用	(21,727)	(9.43)	(1,282)	(0.89)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238)	(0.54)	(64)	(0.04)
	費 用 合 計	<u>(172,224)</u>	<u>(74.78)</u>	<u>(75,043)</u>	<u>(51.75)</u>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095	25.22	69,976	48.25
451000/55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	0.01	(469)	(0.32)
902005	本期淨利	<u>\$58,107</u>	<u>25.23</u>	<u>\$69,507</u>	<u>47.93</u>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左麗玲

會計主管：潘宜寧

附表三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國泰綜合證券 (股)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 二段333號19樓	期貨業務	\$710,406	\$710,406	64,994	99.99%	\$773,070	\$22,461	\$22,458	\$-	\$23,202	子公司